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设计服务机构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合同编号：ZD0A202508050GL

资质证书编号：A151013049

甲 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发包人（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乙方承担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设计服务机构（单个项目建安费100万以内），工程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1、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基础资料及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6、《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 / T D33-2012）

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9）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0、《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11、《公路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D82-2009）等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

其他现行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期限及合同金额

4.1 服务内容：原则上主要对甲方管养的一级公路进行设计服务（单个项目建安费在100万以内）。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等。

4.2 服务期限及总金额：

1.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时间为一年，如当地政府由相关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 设计费按每个项目独立请款支付，服务周期内设计费累计总金额不超 1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3 日内	
2	原有施工文件、竣工文件	1	3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	6	甲方下达单项 工程设计任务后 2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6		
3	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如有）	6		根据单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如当地政府有涉及政策则按当地政策执行。

7.2. 乙方实施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勘察工作的，需向甲方报备，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开展勘察工作，并将勘察成果报甲方备案。勘察相关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如当地政府有涉及政策则按当地政策执行，纳入本合同设计费

一起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完成每次下达的单项工程全部设计任务后,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0%,每个项目独立支付费用。

8.2. 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收款时同时开据等额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施工期间，乙方应派驻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电 话：

设计人名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电 话：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排正常有序和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实现。

工程项目：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设计服务机构

业主单位：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设计单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设计的全过程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8070596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设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5071116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5682790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道羽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18号1栋31层3106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18号1栋31层3106号		
建立时间	201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565682790A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5101304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道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黄道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黎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四川中都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No.AF 0502417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35984505	编号: 6510-03374672
经审核, <u>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黄道羽</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飞大道支行</u>
账 号 <u>8111001012800445534</u>	
发证机关 <u>成都</u>	
2018 年 07 月 10 日	